

The Gendered Body in the Qing Courtroom

Matthew H. Sommer

No ORCID

Department of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lifornia, USA

msommer@stanford.edu

Fenghua Jing (Transl.)

No ORCID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China

jingfenghua0621@163.com

清代法庭上的性别与身体

苏成捷 著

斯坦福大学历史系

景风华 译

四川大学法学院

Received 27 April 2025 | Accepted 15 May 2025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Qing legal cases in which magistrates scrutinized bodies for evidence about gender performance. These cases challenged the marital frame of reference, straining the legibility of the gendered body and the coherence of the normative categories that informed judicial reasoning. Several cases center on “stone maidens” who were rejected by husbands for vaginal impenetrability; one concerns a Buddhist nun who was raped, and whose treatment shows how jurists conceptualized the category of woman to include individuals outside the family; another concerns a husband rejected by his wife because of the inadequate size and performance of his penis; and the last concerns the evidence needed to exculpate a husband who had killed his wife and a neighbor when he caught them in adultery. Magistrates needed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persons under scrutiny were physically capable of normative gender roles, or had violated the rules governing such roles; their judgments aimed to repair kinship networks and reinforce patriarchal hierarchies. These boundary-crossing “hard cases” help us understand the complex interweaving of bodily sex and social gender in

the Qing: they provide insight into how magistrates (as well as midwives and others who gave evidence) would interpret the body in terms of what society demanded of it.

Keywords: bodily sex; social gender; gender performance; body; stone maidens

摘要: 本文介绍了清代地方官员通过检查身体以获取有关性别表演的证据的案例。这些案件挑战了婚姻这一参考框架,挑战了作为社会性别的身体的明晰性和标准性别范畴的连贯性,而这些标准性别范畴正是司法推理的依据。有几起案件是以“石女”为中心,她们因阴道无法被插入而被丈夫所厌弃;一起案件是关于一名被强奸的尼姑,她的遭遇显示了司法官如何将女性的类别概念化,以囊括家庭以外的个体;还有一起案件是因阴茎尺寸和性能不足而被妻子厌弃的丈夫;最后一起案件是关于为丈夫开脱罪责的证据,他在发现妻子和邻居通奸时杀死了他们。地方官员需要查明接受检查之人的身体是否能够胜任规范的性别角色,或者是否违反了有关此类角色的规则。他们的裁决旨在修复亲属关系网络,强化父权等级制度。这些越界的“疑难案件”,提供了地方官员(包括稳婆和其他提供证据的人士)如何根据社会对身体的要求来诠释身体的见解,帮助我们理解清代的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复杂交织。

关键词: 生理性别; 社会性别; 性别表演; 身体; 石女

本文介绍了发生在中国 18 世纪到 19 世纪的各类法庭案件,包括凶杀案与婚姻纠纷。在这些案件中,地方官员会对身体予以细致检查,以获取有关性别表演(gender performance)的证据。为了对这些案件做出恰当的判决,地方法官需要查明接受审查之人是否在生理上能够胜任标准的性别角色,或者是否违反了有关性别角色的规则。其判决旨在修复亲属关系网络,强化父权等级制度。这些越界的“疑难案件”,让我们了解地方官员(包括稳婆和其他提供证据的人士)如何根据社会对身体的要求来诠释身体,从而帮助我们理解清代在身体性征与社会性别方面的复杂交织。

一段时间以来,将生理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予以明确区分已成为一种惯例:生理性别是超越文化的,是由生物学所决定的,它植根于身体;而社会性别是由社会和文化所构建的,因此需要从不同的脚本中习得并进行角色扮演。尽管区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可能十分便利,但这种二分法也引发了女权主

义理论家们的激烈争论。究竟应该在什么地方划定两者之间的界线？我们是否真的能够识别一个未经语言修饰的、稳定直接的生理性别或身体类别？¹

不过，至少在研究性与性别的历史学家当中，似乎暂时达成了共识：即使一个真实的、物理意义上的身体确实存在，也很难通过任何纯粹实证的或直接的方式来观察它。托马斯·拉科尔（Thomas Laqueur）关于西方科学史上对身体的认知从单性模式转变为两性模式的研究正是上述观点的基础。²古老的单性模式，将女性生殖器官解释为颠倒的、次等的男性器官，并将它们置于同一个“理想男性身体”的标尺下进行衡量。新型的两性模式则对女性身体的解剖学差异提出了清晰的认识，在我们现代人看来，它似乎比前者客观得多。然而，阐述这一新模式的科学家和医生们认为，女性器官是女性劣势的根源，这种观点进而为女性的社会从属地位建立了一个新的生物学理论。拉科尔由此表明，表面上的身体认知范式的转变掩盖了一些深层次的连续性：性别意识形态对认知的塑造、以及利用科学观察使社会等级合理化。尽管拉科尔也承认“真实的、超越文化的身体”的存在，但他认为，“就像人类一样，性别也是有其背景的。试图将它从发散性的、由社会所决定的环境中剥离出来，就像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家们试图寻找一个真正的野孩子，或者像现代人类学家们试图过滤掉文化的影响，以便留下残余的人类本性一样，都是注定要失败的。”³

换句话说，将身体当作“一个理所当然、自带意义的生物体”是具有误导性的。相反，它必须被理解为“一个具有各种可能性的集合体，而这些可能性只有在社会中才会被赋予意义”。⁴历史学家所面临的挑战，与其说是发现超越历史与文化的、真实的身体本身，不如说是探索作为观察对象的身体如何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下获取意义。

这种意义具有强烈的表演性维度，因为通常情况下，人们是根据那些它被期

¹ 这场辩论产生了大量的文献。对于关键问题的概述，参见 Linda Alcoff, “Cultural Feminism versus Post-structuralism: The Identity Crisis in Feminist Theory”, in *The Second Wave: A Reader in Feminist Theory*, ed. Linda Nichols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Mary Hawkesworth, “Confounding Gender”, *Signs* 22 (1997): 649-685; 以及 Lynn A. Hunt, “The Challenge of Gender: Deconstruction of Categories and Reconstruction of Narrative in Gender History”, in *Geschlechtergeschichte und allgemeine Geschichte*, ed. H. Medick and A. Trapp (Göttingen: Wallstein, 1998), 59-97. Judith Butler 就是极端怀疑主义的例证: “Is there a ‘physical’ body prior to the perceptually perceived body? An impossible question to decide”, in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114.

² Thomas Laqueur,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³ 同上注，第 16 页。

⁴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122-123.

望或被禁止做的事情来评判身体的。这一观点来自女性主义理论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巴特勒认为，性别只有通过表演才能存在，并且必须被反复表演。⁵在巴特勒看来，所有的性别表演都是一种“负累”，因为自然界中并没有真正的社会性别。此外，重复表演的需要开启了不正确表演、以及通过滑稽模仿和创意发明故意颠覆主流脚本的可能性。她设想了一个激进的、自我决定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有多少个体进行表演，就有多少种性别。但她的理论也意味着，正确的表演可能会得到巩固与奖励，不正确的表演可能会得到纠正和惩罚，而法律正是正确标准的编纂者和执行者。

在清代中国（1644-1912），对所有妇女都结婚生子的期望，是性别话语的组织原则和稳定参照标准。这种期望使得女性的身体特征清晰可辨。虽然不同社会和历史时期的结婚率和生育率各不相同，但在中国，早婚（初潮后不久，十几岁左右）几乎是女性的普遍经历。⁶对绝大多数女性来说，夫妻行房、怀孕和抚养孩子仅仅是命运的安排，这些身体上的约束是真实存在的，即使它是社会所强加，而非源于自然。⁷强制婚姻和生育对于清代的女性来说与我们当今社会的“强制异性恋”有些相似，女性的身体在这个被划定的参照系中获得了社会意义。

例如，费侠莉（Charlotte Furth）表示，在中国帝制晚期的妇科论述中，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身体范式表达：用于生殖的阴阳同体的身体与用于怀孕的特定的女性身体。用于生殖的身体是一种理想类型，在这种类型中，阳（男性）与阴（女性）两种机理在一种动态平衡中相互补充，个体的身体差异只是由于阴阳结合的程度不尽相同。而用于怀孕的身体，则强调女性的差异性和物质性（materiality）是女性不洁与脆弱的根源，这导致了女性特有的医学问题。后一种模式清楚地反映了社会中的性别等级，而前一种模式似乎表明了一种永恒的互补性和等同性。然而，即使在表面上是阴阳同体的有生殖力的身体，女性的精华——血，也被男性的精华——气所环绕，在“不断攀升的水平”上始终如一地构建性别等级。⁸这套话语背后的核心思想，是“妇女在社会中必须服从于男子”。⁹此外，将这两种

⁵ Butler, *Gender Trouble*.

⁶ Arthur P. Wolf and Theo Engelen, "Fertility and Fertility Control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8, no.3 (2008): 362.

⁷ 贫家妇女当然如此，而对于大多数富家女来说可能也是如此。白馥兰（Francesca Bray）认为，贵族妇女有时可以通过将妻子-母亲的角色转移到家庭中的下层女性身上来逃避生育义务。这些下层女性也是她们丈夫的性伴侣。

⁸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49 and fig. 3.

⁹ 同上注，第 306 页。

范式联系在一起的是其共同使命，即婚姻繁殖：医学论述首先将妇女视为生育者，因此其首要任务是“保护女性的基本健康，并确保对生育、怀孕和产后妇女的其他疾病的治疗不会损害她们的生殖健康”。¹⁰总而言之，妇女在家庭生育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并刺激了妇科的发展。¹¹

与医学一样，法律也要求对身体进行直接检查以获取证据，而根据儒家的家庭制度来规范性别角色和性行为是清朝司法机关的首要任务。我在此介绍的所有法律案件都以某种方式挑战了婚姻的参照系，并检验着性别主体之可辨析性和构成司法推理依据的标准类别之连贯性的边界。在一些案例中，似乎有一个真实的身体，它拒绝简单粗暴的归类，竭力突破那层包裹着它的语言的面纱。我选取的一些案件是围绕石女展开的，她们被新婚丈夫以不能插入阴道为由而拒绝，但却依然需要在社会中得到安置；另一个案件涉及一名被强奸的尼姑，她的法律境遇有助于厘清司法官员如何将女性这一类别概念化，以涵盖家庭之外逃避生育责任的个人；还有一起案件，一位丈夫因阴茎太小和性功能障碍而被妻子所厌弃；最后一个案件探讨了在丈夫杀死了偷情的妻子和邻居后，他需要什么样的物证来为自己开脱罪责。我还总结了我在其他地方讨论过的清代司法官员如何概念化男性强奸受害者的问题。这些案件都是标准话语的产物，但其中出现的身体并不是一个可以用语言任意填充的白板，相反，我们发现，司法官员和其他人致力于将一个充斥着身体异常与越轨行为的无序世界纳入一套不固定的、但却具有惊人弹性的规范体系当中。

一、成为贞洁寡妇的石女

1739年，在湖北省天门县，¹²19岁的穷苦寡妇谢氏在其第一任丈夫何汉章去世之后再婚了。¹³何汉章死后，谢氏一直依靠亲戚们的接济勉强度日，在亲戚们的帮助下，她与丈夫同一村庄的一个名叫董先兆的农民谈成了第二次婚姻。但当

¹⁰ 同上注，第183页。

¹¹ 参见 Matthew H. Sommer, review of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no. 1 (2001): 273-279.

¹² 刑科题本，#74/乾隆 4.3.27。（原件保存在北京的第一历史档案馆。2000年以前收集的案例按捆号/年号引用；2000年以后收集的案例按序号、年号引用。所有案件都来自“婚姻奸情”类档案。）

¹³ 年龄在中国古代一般用虚岁表示。用虚岁计算的年龄平均要比用周岁计算的年龄多一年。例如，一个十一岁的人实际很可能只有十岁。

这位新婚丈夫试图圆房时，问题出现了。谢氏后来作证说：“小妇人嫁到董家去，过了五六天，董先兆要近小妇人的身，不能近，就说小妇人是石女，连饭也不吃，只是不喜。”

过了几天，董先兆去找其中的一位媒人戴鲁止，希望取消婚事，并要求退还为谢氏所付的聘金。媒人不在家，董先兆便与其二十岁的儿子戴振下对质。据戴振下后来供称，“董先兆走来说，小的父亲做媒，把石女哄他，要退婚。小的说：‘谢氏在何家几年，不见人说是石女。只在你家几天，怎就是石女？’”这话暗含着对董先兆男性身份的侮辱：如果这桩婚事在圆房的过程中出了差错，那一定是新郎的问题，而不是新娘的问题。被激怒的董先兆开始攻击戴振下。在随后的打斗中，戴振下一脚踢中了董先兆的腹部，使他受了致命伤。

当这起命案摆在知县面前时，当务之急便是审讯谢氏。她真的是石女吗？如果是的话，她和她的第一任丈夫的夫妻关系又是怎样的？谢氏作证说：“小妇人原是个石女。前夫做了几年亲，也没有近身一次。”请注意，她的证词有一定的模糊性：她没有明确地指出前夫是否尝试过。地方官遂命稳婆王李氏在密室里对谢氏进行检查。稳婆报告说：“这谢氏下身指头都进不去，原是石女。他上身上两乳是平塌的，与男人的乳一般，案下可以亲验的。”¹⁴于是，地方官“随令谢氏敞怀，亲验胸乳，无异。”

地方官这样概括这项物证：“谢氏身系石女，不能人事。”他的用词意味深长：“人事”是性交的委婉表达（类似于“人道”）。结合上下文，这种说法似乎暗示着夫妻关系是一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人类活动。如果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房事而成为人的，那么谢氏的残疾可能也暗指她之为人的某些不完整。这一点稍后我会详细讨论。

地方官以“斗殴杀人”罪判处戴振下绞监候，并将这一案件提交给上级机关进行复核（这是所有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然而，当案件提交到省一级再次予以复核时，戴振下翻供，坚称自己是被诬陷的；除此之外，他还否认谢氏是石女。

¹⁴ 关于稳婆在司法鉴定当中充当女性身体部位检查者角色的研究，参见 Charlotte Furth, “Androgynous Males and Deficient Females: Biology and Gender Boundarie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9, no. 2 (1988): 22;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282;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83-84; 以及 Janet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139-140. 关于稳婆和男性医生在妇科中的不同角色，参见 Charlotte Furth, “Concepts of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Infancy in Ch'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no. 1 (1987): 7-35.

为此，巡抚下令，由附近的潜江县知县重审此案，潜江知县随即“传到稳婆郭氏，谕令将谢氏在于无人密处确实细验。”郭氏证实了第一位稳婆的证词：“谢氏下身指头顶也不能入，确是石女，两乳平塌，与男子无异。”最后，戴振下再次承认罪行，官府维持原判。

除了解决命案本身，这一裁决的另一重要任务是确定此案是否涉及妄冒为婚。对是否涉及妄冒为婚罪的考虑有助于解释裁判官为何对谢氏的生理结构给予如此细致的关注。《大清律例·户律·婚姻》的第一条律文规定：“凡男女订婚之初，若或有残废或疾病……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新娘的家人妄冒她是正常或健康的，那么责任人（包括同谋的媒人）要被处以杖八十的刑罚，并退还聘金；如果是新郎的家人实施了这种欺骗行为，刑罚则要加一等，他们支付的聘金将被没收；无论是哪种情况，婚姻都会被取消。¹⁵

因此，问题的关键是，那些安排谢氏嫁给董先兆的人，是否知道她是一个石女。地方官就这一点追问谢氏，谢氏作证说：“这个暗病是小妇人自己知道，从没向人说。”媒人被逼问得更紧：“谢氏是个石女，你怎替他做媒哄董先兆呢？”媒人回答道：“这是女人身上的暗病，小的那里知道。若晓得他是石女，怎敢做媒叫董先兆娶他。”地方官也审问了谢氏第一任丈夫的亲属，他们一直不知道谢氏有任何残疾，并形容这对夫妇婚姻和睦。因此，地方官得出结论：“谢氏身系石女，亲属俱不知情，并非以残废妄冒嫁人，财礼媒钱俱应免追。谢氏仍令尸兄董寅兆领回。”这一次的判决在复核中获得了认可。

换句话说，谢氏的婚姻是合法的，所以她应该回到夫家，在那里有她的一席之地。恰巧，石女谢氏现在是一个寡妇，这解决了她因不能人道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因此官府的判决是站得住脚的。每个参与这一案件的人都毫无异议地将谢氏的状况认定为一种残疾，这种残疾使她无法扮演作为妻子在性生活与生殖方面的角色。但是，其丈夫的死亡为她在这个不需要行房或生育的家庭体系中开辟了一个位置，即寡妇——这一角色只需要妻子发挥仪式和社会层面的作用，并且由寡妇的无性生活维系。石女正好保证了某种贞洁，尽管将身体的残缺等同于自我约束的美德可能有偷换概念之嫌（我将在后文展开讨论）。然而，从司法的角度来看，不需要做任何更进一步的工作了。作为寡妇，谢氏享有在丈夫的宗族中保持

¹⁵（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重刊本），黄静嘉编校，台湾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101.001条。

独身的权力、丈夫遗产的保管权，以及指定合适的侄子作丈夫的嗣子（祭祀祖先、继承财产，并为她养老送终）的权力。¹⁶当然，这种解决办法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她与公婆的关系很可能非常尴尬。

我无意用现代生物医学对谢氏的情况进行诊断。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起案件中，没有人怀疑她是一名女性。她从小被当作女儿养大，在她作为石女被揭发和被拒绝之前，她已经结过一次婚并丧偶了。¹⁷案卷中的所有当事人都称她为“谢氏”，这是一个适用于成熟女性的称谓。在审判过程中，地方官命令稳婆而不是衙门的男性法医专家（其职责包括对鸡奸案件中的男性受害人进行检查）对她进行检查。地方官选择稳婆，显示了他对谢氏作为女性的先验归类。同样说明这一问题的还有地方官排除妄冒为婚的方式。他仔细询问媒人和谢氏的男性亲属是否知道谢氏的残疾，很明显，如果证实他们欺骗了婚姻的另一方，他们将会受到惩罚（婚姻也将被取消），但是谢氏本人对她的“暗病”的了解却被认为无关紧要。谢氏并没有因未透露这一信息而受到惩罚，显然，羞怯和被动是女性应该具有的品质，这证实了地方官和其他所有人都将她投射在一个女性角色里。

二、身体是做什么的？

但像谢氏这样的石女，究竟是什么样的女人呢？十六世纪的医学权威李时珍将性异常分为两类：非男和非女。¹⁸这种分类理所当然地认为，性异常是可以在男女性别的二元划分中理解的。李时珍所说的“非”的涵义则不甚明了。¹⁹“非人”，是指代残疾人或畸形人的一个传统术语，它也可以表示恶人或叛徒。考虑到早期中国对罪犯施加的各种肉刑，这些含义之间可能存在联系。²⁰对李时珍提出的术语最直白的表述可能是“畸形的男子和女子”。²⁰这种诠释与案卷中对谢

¹⁶ 参见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第五章。关于清代的贞洁崇拜，参见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以及 Weijing Lu (卢苇菁),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¹⁷ 费侠莉 (Charlotte Furth) 指出，在许多文化中，生殖器模棱两可的婴儿往往被默认为女孩抚养，这反映了一种普遍的假设，即女性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完整的男性或男性的低配版 (“Androgynous Males”, 19)。

¹⁸ 李时珍 (1518-1593) 的著作即使在今天仍有很大的权威性。他的《本草纲目》被清代的法医手册引用，至今仍是中医的基础文本。参照 Carla Nappi, *The Monkey and the Inkpot: Natural History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以及 Matthew H. Sommer,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utine Birth Control or Crisis Interven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 2 (2010): 97-165。

¹⁹ 参见 (明) 李时珍: 《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 1975 年版，校点本第 52 卷，第 2971-2972 页，“人傀”条。

²⁰ 罗竹风主编: 《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 卷，第 778 页。

氏情况的描述在语言上产生了共鸣，即“残废”或“病”。²¹

被李时珍纳入上述分类的个体都患有某种与性征相关的缺陷或畸形，但仍被认为是男性或女性。他解释说，这些缺陷阻碍了男性成为父亲，女性成为母亲，这意味着一种发育停滞，此种停滞阻碍了成年人对性别角色的充分实现。正如费侠莉所解释的那样：“在五个术语中，有四个用于指代女性的生殖器畸形，这种畸形会使性交变得不可能”（包括“石女”，也被称为“鼓”）。第五个术语是指与不孕有关的极度不稳定的月经。而在“非男”的类别中，“大多数都是功能性阳痿”。²²因此，“正常”依赖于在异性性交和生殖中扮演与其性别相适应的角色的能力：“畸形”的男性和女性是“异常”的，这种“异常”也同时反向定义了“正常”。

白露（Tani Barlow）引用了李时珍的分类法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即，在中国帝制晚期，性别的唯一来源是家庭角色，而非身体：“最基本的，或者类型学上的形象是母亲/父亲，而不是女人/男人。”²³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李时珍理所当然地认为，研究生理构造就是为了实现规范的性别及生殖角色。事实上，“残废理论”表明，占据支配地位、关于身体的合理功能的异性恋假说，才是真正构建了这种社会意义上的异常或残疾的原因。²⁴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李时珍并没有援引母亲/父亲这种二元结构，他从未使用“畸形的母亲”与“畸形的父亲”这样的说法，相反，他选择了女性与男性的二元结构，影射出一种基于生理构造的、更广义的性别范畴，这种性别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先于特定的社会角色而存在，也包括那些因为性障碍而无法完全履行其社会角色的人。

我在其他文章中也有谈到，在中国帝制晚期，婚后圆房是步入社会性成年的通过仪式（rite of passage），在这个仪式中，男性和女性分别在性交分工（插入者/被插入者）以及性别化的社会劳动分工（丈夫/妻子）中扮演各自的角色。

²⁵从这个角度来看，石女的残疾使她不能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女人：这种残疾使她

²¹ 费侠莉将“非男”、“非女”翻译成“不男不女的人或者伪男、伪女”（“Androgynous Males”, 4-5）。白露将其翻译为“非-男”和“非-女”（“Theorizing woman: *Funi*, *Guojia*, *Jiating*”, in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ed.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258, 279n8）。

²² Furth, “Androgynous Males”, 5.

²³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279n6.

²⁴ 参照 Robert McRuer 对当代社会“强制异性恋”和“强制体格健全”之间联系的分析（*Crip Theory: Cultural Signs of Queerness and Disabi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序言）。另见 Alison Kafer, “Compulsory Bodies: Reflections on Heterosexuality and Able-Bodiednes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 no. 3 (2003): 77-89.

²⁵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162-163, 306-307.

无法承担婚姻中象征性别成熟的性与性别角色，并使她永远陷于处子的青涩状态之中。²⁶

这些都有助于我们解读稳婆关于石女谢氏的盆腔检查证词。首先，稳婆与地方官都认为，可插入的阴道和丰满的乳房是正常女性生理结构的决定性因素：它们是恰当履行妻子角色所必需的“道具”。其次，这种生理结构的目的是异性性交和生殖。稳婆的手指代替了丈夫的阴茎，暗示着对被检查者的生理结构的目的有一个事先的判定（“指头顶也不能入”）。再次，谢氏不是男性，而是一个有问题的女性，借用费侠莉的说法，是一个有缺陷的女性。我们也应该注意给谢氏验身的稳婆没有报告的内容：她们没有发现任何可被认为是阴茎的东西。如果没有这个器官，她们就把她归为女性，尽管是一个有缺陷的女性。²⁷

谢氏两次婚姻的不同结果引发了一个问题：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她能被判定是“残疾的”。我们不知道她和她的第一任丈夫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除了她的证词委婉地说他“没有近身”——字面意思是“接近我的身体”，但真实涵义显然是插入阴道。然而，由于她的第一任丈夫并没有坚持阴道性交（事实上，我们无法从她的证词中判断他是否尝试过），她作为他的妻子似乎并没有遇到麻烦：他毫无怨言地接受了她，而她的公婆作证说这对夫妇相处得很好，而且没有意识到任何问题。他们关系融洽这一事实表明，她的残疾既来自于她的身体本身，也来自于其他人对她身体的期望：只有当某人期望插入阴道时，她的阴道才会被发现是“无法插入的”。只有当她的第二任丈夫将她的状况公之于众（实际上是“揭露”她）并将其作为离婚理由时，她的生理构造才在社会意义和法律意义上被认定为残疾。简而言之，石女的残疾不仅仅是一个生理学上的事实，也是一个“生理学伪装之下”的社会问题。²⁸

三、仍然是妻子的石女

²⁶ 根据“石女”这一术语的语境，“女”的意思是“少女”或“未婚女儿”，而不是男/女二元结构中的“女性”。费侠莉将石女的“女”翻译成英文的“少女”，强化了这个词中阻碍成熟的意涵。

²⁷ 一个有趣的对比是17世纪弗吉尼亚殖民者 Thomas(ine) Hall 的案件，他/她曾因交替着男装和女装而引发争议，最终引发诉讼。为了确定他/她的性别，其生殖器被检查了好几次，但是它们在外观上是如此的模棱两可，以至于观察者也无法就 Hall 究竟是男是女达成一致（有些人辨认出了阴茎，有些人则没有）。最终，法庭命令 Hall 穿一件结合了男装和女装的衣服，作为他/她挑战生理类别和社会类别的公共标志（也可能是公共警告）。参见 Kathleen Brown, “‘Changed...into the fashion of man’: The Politics of Sexual Difference in a Seventeenth-Century Anglo-American Settlemen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6, no. 2 (1995): 171-193.

²⁸ 这个短语来自 Laqueur, *Making Sex*, 236. 参照 Kafer, “Compulsory Bodies”; 以及 McRuer, *Crip Theory*.

在谢氏的案件中，如何安置石女的问题通过将妻子角色的不同维度予以分离而得到了解决。寡妇不被期待行房或生育，事实上，她是被禁止这样做的。谢氏的状况丝毫没有让她失去承担寡妇角色的资格。

1865年，发生在四川省南部县的一起案件²⁹在如何安置石女的问题上，得出了一个不同的解决方案，但这个解决方案背后的逻辑和谢氏案件是相同的，即将妻子角色的生理维度和社会维度进行分拆。在本案中，16岁的新郎王贵才在诉状中称：“迨结褵后，民与邹氏同宿，始知邹氏系属二形废人，不能生育”。“二形”或“二形子”，是石女的另一种称谓。³⁰新郎的说法得到了新娘邹氏的证实：“丈夫因嫌小妇人身有残疾，不能生育，夫妇不和。”事发后，王贵才和他的父亲要求邹氏的娘家赔偿三十串钱。在她的父亲邹绍泮拒绝付钱后，王家坚持与她离婚，并要求退还聘礼（金额不详），但她父亲也拒绝接她回去。最终，新郎和他父亲在南部县衙提起了诉讼。

由于事实并无争议，地方官就没有命令对邹氏进行盆腔检查。他只单单命令她的父亲付给王家他们所要求的三十串钱，以便他们为王贵才买一个妾，“以全后嗣”；作为交换，王家同意让邹氏留下做王贵才的正妻。邹绍泮对这个决定很不满意，地方官责备他，让他考虑什么才是对女儿最有利的做法：

邹绍泮既生残废之女，本而有归，亦应美处，使女无子而有子，将来嗣续有效，香烟不休，是为至要，不可吝惜小费，使女抱终身之痛也。

邹绍泮承诺支付所需金额，但后来却一拖再拖，惹得王家一纸诉状将他告上官府。对此，地方官命令邹绍泮接管女儿的监护权，直到他付清钱款为止。换句话说，如果他想让女儿在王家有一个容身之处，就必须赔偿他们。

地方官在此案中的决定证实了白馥兰（Francesca Bray）对精英家庭一夫多妻制的洞见。白馥兰认为，一夫多妻制是基于单个家庭中不同的女性对妻子——母亲角色的不同面向的呈现：妻出身于与丈夫相同的精英家庭，而且是丈夫所有子女的嫡母，将履行母亲身份中社会性和礼仪性方面的职责。同时，她可以将母亲身份中的生理面向（性交、怀孕、分娩等）转移到家庭中的下层女性——妾和婢

²⁹ 南部县#6-30-318，同治 4.5.13。（原件保存在南充市档案馆；每个案件按序号和年号引用。）

³⁰ 例如，一个清初的故事中有这样一句台词：“乃是个石女，又叫做二形子”（天花主人：《云仙笑》，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 册，第 29 页）。

女身上。妾和婢女也可以与丈夫发生性关系(这些女性是通过牙人从贫家买来的)。通过这种方式,一个精英阶层的妻子就可以享受作为母亲的社会仪式所赋予的威望和权力,而不必承受这个角色所带来的风险和可能令人厌恶的生理方面的负担。白馥兰的分析揭示了精英家庭中的阶级剥削,并帮助我们理解了一夫多妻制实际上是如何为精英女性的利益服务的,而这些精英女性的合作使得一夫多妻制得以长时间延续。³¹

本案不涉及精英阶层的成员,尽管地方官的裁决确实预设了被告家庭是富足的。(地方官肯定相信邹绍洋能付得起三十串钱,否则就不会命他出那么多了。)³²如果王贵才纳了一个妾,那么正如地方官明确指出的那样,第二名女性可以扮演生理性角色来确保他的香火不绝,而邹氏作为正妻只需扮演社会仪式性角色。通过一夫多妻制将妻子的社会性从生理性中剥离开来,为石女在婚姻中创造了她的生存空间。³³

四、成为尼姑的石女

其他涉及石女的案件以截然不同的方式结案。1851年,四川省巴县人廖荣华将十三岁的长女长姑嫁给谭天元之子谭新喜。这两家本来就有姻亲关系,廖荣华的叔叔廖永泰是谭天元的岳父,他担任了这桩婚事的媒人。起初一切看起来都很顺利,但六个月后,新郎向他的父亲和做媒的外祖父报告说,新娘“阴实”。正如廖荣华此后在给巴县县令的诉状中所解释的那样,这种状况使其“难以为妻”。“阴实”是对石女不能房事的另一种表述。在汉语中,“实女”与“石女”既是同音词,也是同义词。³⁴谭家要求取消婚事,媒人则帮忙协商和解。

³¹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335-368. 白馥兰认为精英阶层的妻子可以使用堕胎药以避免生育,这一点是有争议的,甚至可能是不正确的(参见 Sommer,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从坊间的证据来看,很明显,许多精英阶层的妻子事实上也有自己的孩子。关于精英家庭中女性的性别角色和劳动分工,参见 Susan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³² 三十串钱(约三万钱)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从价格方面来说,以我从南部档案中搜集到的卖妻案来看,十九世纪中叶公开卖妻的平均价格约为一万五千钱。买妾的价格高于卖妻的平均价格是有道理的,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卖妻是羞耻的;此外,由于贫穷而被迫出卖妻子的男性通常不得不接受第一个出价,而无法坚持要求更高的价格。

³³ 类似的逻辑也出现在广东地区“不落家”这种形式的婚姻实践当中。在这种“补偿婚姻”中,一个有独立收入、不想承担妻子生理角色的女性可以为她的丈夫买一个妾来替代她扮演上述角色。这一策略可以使妻子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生活,与此同时,还能获得在她年老时搬进丈夫家中、死后在宗祠内占有一席之地的权利。参见 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48-69。

³⁴ 参照 Furth, “Androgynous Males”, 5n9。

和解的结果是，长姑将离开两家，落发为尼。新郎的家人需要支付一笔钱，长姑的娘家同意将她带回并安置在一所寺庙里。这笔钱将帮助她在新生活中站稳脚跟（显然，寺庙需要一笔捐赠才能接纳她这样一个新人）。³⁵

这件事最终闹上了法庭，因为双方在新郎家应该支付多少钱的问题上产生了争议。起先，他们交了八串钱，廖荣华开出一张“领约”，带着女儿回家了。但后来廖荣华向谭家施压并索要更多款项，却未能如愿，他便状告谭天元取消婚约（诉状中未提及女儿的残疾）。谭天元随后提出反诉，老实交待了前因后果，并暗示儿子可能是妄冒为婚的受害者。这一番互诉之后，该纠纷经邻里斡旋并在庭外和解。调解人向地方官报告说，由于新娘“胎患阴实”，婚姻确实不得不取消。因此，新郎的父亲谭天元同意支付十五串钱，以换取廖荣华同意女儿离婚，“披剃入庙为尼”。地方官批准了这一处理结果，并命令双方到县衙提交确认该条款的具结文书。³⁶

成为僧侣的最常见的字面表述（在案卷记录中出现了数次）是“出家”，这个词精确的表达了其内涵：男性和女性僧侣生活在家庭体系之外，不结婚，并被期望保持彻底独身。在前面的案例中，石女的安置问题是通过在家庭内部寻找不需要女性参与性生活或生殖的位置来解决的。而在本案中，通过在家庭之外、独身的佛门世界中找到相应的位置，问题得到了解决。

在社会实践中，出家为尼可能是解决石女问题的选择方案之一，因为守寡和买妾有时并不现实。（残疾的儿子如果不能从事必要的劳动，有时也会被捐给寺院当和尚。）在明清小说中，石女常常被千篇一律地描绘成尼姑或道姑。正如费侠莉所指出的，³⁷最著名的例子是十六世纪的戏曲《牡丹亭》中的石道姑。石道姑解释道：“人间嫁娶苦奔忙，只为有阴阳。问天天从来不具人身相，只得来道扮男妆。”³⁸石道姑继续叙述说，她最初的确结婚了，但她的丈夫无法和她圆房。于是他纳了一个妾，“抛弃”了她，之后她就成了一名道姑。³⁹清代小说《续金瓶梅》中也有一位石女尼姑，她是明代小说《金瓶梅》的女主人公潘金莲的转世，

³⁵ 我们在其他案件中也找到了类似的解决方案。在 1863 年四川巴县的一个案件中，新郎家付给石女娘家十三两银子作为离婚的交换条件。离婚契约许可女方“或上庙为尼，抑或疾愈，另行改适”（巴县#5-7213）。直隶宝坻县的相似案例，参见宝坻县#170/光绪 33.11.19（巴县案例按序号引用；宝坻案例按捆号和年号引用）。

³⁶ 巴县#4-4919。

³⁷ Furth, “Androgynous Males”, 21.

³⁸ （明）汤显祖：《牡丹亭》，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3 页。

³⁹ （明）汤显祖：《牡丹亭》，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3-86 页。

她的残疾被解释为前世放荡纵欲的因果报应。⁴⁰

石女提出了一个实际的问题：必须在社会上找到一个不需要房事和生殖的角色以消除她的残疾。令人吃惊的是，标准的性别体制竟然能够容纳这种异常的个体，地方官似乎也很同情她们。我的材料记录了对这一问题的两个基本解决方案。第一个是将妻子/母亲角色中的社会性与仪式性要求与该角色的生理性要求分开；第二种是让石女“出家”，成为独身的僧侣。我们可以在清初故事集《云仙笑》中的一篇虚构小说里找到一个混合的解决方案。在这个故事中，主人公的妻子原来是一个石女。在他找到了第二个可以给他生儿子的女人之后，石女做了尼姑，她声称这是她的命运。而主人公给寺庙提供了一笔善款来支持她。这个决议结合了我们在法律案件中找到的两种解决方案：第二个妻子扮演生理性角色，使石女能够“出家”。最终，男主人公的儿子在科举考试中高中进士，自此大家都生活幸福。⁴¹

第三个“解决方案”，几乎不值得深思，它出现在另一个法律案件中（1743年河南省舜阳县）。二十三岁的农民刘曹儿，发现自己十七岁的新娘蒋氏是个石女，便想把她送回娘家变卖，用这笔钱再娶别人，但她的娘家拒绝合作。这起案件的主角太穷了，无法考虑买妾或在寺庙里捐赠一个位置给蒋氏，刘曹儿也视妻子为无用的包袱。他变得沮丧和愤怒，最后谋杀了这位不幸的年轻女子，企图把她的死亡伪装成自杀。尽管这种情况很极端，但它似乎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因为一个不能履行妻子生理性角色的女人很难在清代社会中找到立足之地。蒋氏的人生际遇受制于她的身体，但将这些限制强加于她身上的却是社会。⁴²

五、被强奸的尼姑

我们知道，在中国帝制晚期，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将性别规范同丈夫/父亲和妻子/母亲这些典型性角色联系得非常紧密。我在其他文章中也提到，雍正和乾隆初期的法律改革大大加强了这一联系。⁴³然而，我们也知道，清代社会容

⁴⁰ 李梦生：《中国禁毁小说百话》，上海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页。在明清小说中，不孕被描绘为淫乱的恶果之一。参见 Keith McMahon, *Causality and Containm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Leiden: E. J. Brill, 1988), 102.

⁴¹ 天花主人：《云仙笑》，第2册，第29-36页。

⁴² 刑科题本，#198-8，乾隆8.3.20。在这起案件中，法官没有带来稳婆以供问询，因此他命令两个邻居妇女检查尸体的盆腔，她们证实她“确系石女”，而男性法医已经确定了死因是勒死而不是自杀。

⁴³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esp. 8-12, 308-316. Barlow 在 “Theorizing Woman” 中甚至认为，性别话语

纳了许多生活在家庭体系之外的个人，包括越来越多、或许比例越来越大的单身男性。如果这些个体未能履行其家庭角色，他们是否会成为性别之外的单独类别？如果没有，又要用什么标准来定义他们的性别？

僧侣为这一研究提供了明确的素材。因为根据定义，他们已经“出家”，并被期望保持独身和禁绝一切性行为。而且，佛教僧尼剃掉头发，穿着中性服装。基于这些原因，我们也许可以将僧侣视为社会性别之外的一个类别，或者类似第三性别。⁴⁴从逻辑上讲，一名尼姑不应该被认为是女性，即使她有着女性的身体。事实上，这一逻辑可能有助于阐释石女成为尼姑的案例：这样的解决方案将她们置于家庭之外，实际上也就将她们完全置于女性身份之外。

但是在我们接受这些结论之前，我们是否可以对它们进行检视呢？涉及尼姑的强奸案提供了考察这一结论的机会。例如，在 1745 年河南淮宁县发生的一起案件中，23 岁的年轻尼姑赵完被住在寺院附近的三个男子强奸。⁴⁵赵完与她年迈的母亲住在一座乡间小庙里。她守寡的母亲在赵完小时候和她一起搬到了那里，赵完一直住在庙中，从来没有结过婚。她的尼姑师父最近去世了，留下她一人打理寺庙。这起轮奸案的首犯是一个名叫陈元的未婚剃头匠，今年 26 岁。某天，赵完礼貌地感谢陈元帮她抓住了脱逃的骡子，那时陈元就萌生了强奸的念头。陈元注意到庙里没有其他人，他的欲念被激起，拉住了赵完的手。赵完抽回手，大声责骂他，于是陈元逃跑了。然而，被欲望吞噬的陈元说服了两个朋友帮他实施强奸，这两个人都是做散工的单身无地农民。当天深夜，三人闯进寺庙，在赵完的床上持刀威胁并轮奸了她。

第二天，赵完向知县报告了这起强奸事件，并带来了沾着男性精液和自己鲜血的被褥作为证据。地方官亲自勘察了犯罪现场，发现了闯入的证据，然后命令县衙中的稳婆对这名尼姑进行盆腔检查。稳婆作证说，该尼姑“实系处子初破身”。强奸犯在被逮捕后立即招供，证实了赵完在陈元初次调戏她时就进行了反抗，强暴她时，他们武力威胁赵完，若是喊叫就杀了她，这些证词证明了这名尼姑的贞操。根据“轮奸”例，首犯陈元被判处斩立决，两名从犯被判处绞监候。复核维

没有提出基于生理结构的女性这一一般类别；而是认为个体的性别完全取决于家庭角色的扮演。也就是严格来说，没有所谓的“女性”或“男性”，只有妻子/母亲/姐妹/女儿和丈夫/父亲/兄弟/儿子。

⁴⁴ 与僧侣类似，宦官在被阉割后也被说成是“出家”并进入皇室服务的（Melissa Dale，个人交流）。三田村泰助（Mitamura Taisuke）将宦官描述为“人造的第三性”（*Chinese Eunuch: The Structure of Intimate Politics*, trans. Charles A. Pomeroy [Rutland, VT: Charles E. Tuttle, 1970], 21）。

⁴⁵ 刑科题本，#119/乾隆 10.12.10.

持了这一判决，并得到了上谕确认。

这个案件的意义在于，它的处理方式与强奸贞洁的妻子或女儿完全相同，强奸受害者是尼姑这一事实没有造成案件处理上的任何区别。⁴⁶它所援引的律文和施加的刑罚也适用于任何其他轮奸案。一个有趣的细节是盆腔检查：在强奸案中，实施这种检查是稳婆最为重要的法医职责，但只有在声称受害人（*alleged victim*）被强奸之前未婚且被认为是处女的情况下，稳婆们才被命令进行这种检查。稳婆检查女性生殖器，以寻找被插入的证据，即声称受害人是否确实被“破身”。声称被强奸的已婚妇女从未被施行过盆腔检查，想必是因为任何可提取的证据都可能是其丈夫合法性行为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强奸罪的认定就取决于其他种类的证据。⁴⁷赵完这个年纪的女性通常已经结婚了，但由于这名尼姑从小就过着僧侣的独身生活，她的身体可以像一个未婚处女那样被提取证据。

换言之，为了对强奸罪提起诉讼，十八世纪的裁决者将尼姑的独身与法律所定义的典型强奸罪受害者的贞洁等同起来：她们都是“良家妇女”。她与家庭体系当中的女性有着相同的身体结构，也因此同样容易遭到强奸。这一结论可从贞节烈女的旌表制度中得到印证：1747年，一位道姑“虽不在兵民妇女之列，而御暴全贞，实为贞烈”。⁴⁸这一先例表明，独身的出家女性如果在反抗强暴的过程中死亡，也有资格获得旌表。该证据表明，盛清的司法当局从共同的生理结构和“可被强奸”的角度定义了一个宽泛的女性类别，将家庭体系之外的女性也囊括在内。⁴⁹

女性“普遍易受强奸”的观念使人想起女权主义的理论传统，即性与性关系被视为女性在父权制下居于从属地位的核心原因。例如，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认为性侵犯是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一个关键因素（她的开创性工作使强奸成为女权主义关注的焦点）。布朗米勒指出，即使自己没有遭到性侵，女

⁴⁶ 清代关于强奸的法律和审判程序，参见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第三章。

⁴⁷ 同上注，第 79-84 页。

⁴⁸ 《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403 卷，第 508 页。在盛清时期，为保贞洁而殉难的女性，经圣旨认定后，由地方官员在孔庙中授予哀荣，并由国家财政出资，家人为其建立贞洁牌坊。

⁴⁹ 本案中的三名强奸犯——一名剃头匠和两名临时劳工，都是年轻的单身男子，这正是 18 世纪的司法官员们颁布严厉的打击“光棍”的法律时所想的那种危险的男子。打击光棍的法律包括此处引用的雍正年间颁布的制裁轮奸的例文（以类推的方式适用于“光棍例”）。参见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96-101；以及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in *Chinese Femininities/ Chinese Masculinities*, ed. Susan Brownell and Jeffrey Wasserstr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67-88.

性也会因对强奸的惧怕而更加依赖男性。⁵⁰她用一种粗浅的生理结构决定论来解释犯罪本身：“归根结底，人类男性可以实施强奸。男性能够实施强奸的结构性和女性相应的结构性弱点对于我们两性的生理机能来说，就像性这种原始行为本身一样，是最基本的。”⁵¹在布朗米勒看来，正是这种易于被强奸的普遍弱点在政治上定义了女性。⁵²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的研究方法更为复杂，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结构，通过类比的方式来解释性在父权制中所扮演的角色：“性对于女权主义来说就像工作对于马克思主义一样：它最是属于自己的，然而也是最大限度被剥夺的。”⁵³麦金农反对布朗米勒的生理结构决定论，但将其理论扩展为性支配在女性的共同经验和界定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可被强奸，这个社会地位，而非生物地位，定义了女性是什么。”⁵⁴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立场与清代司法官员定义女性的方式有很大的共同之处（尽管毋庸置疑，他们的政治目的与布朗米勒或麦金农毫无共同之处）。他们的观念是以男性主义与男性性经验为中心的：他们将女性性征从根本上理解为可被插入性，并将作为性掠夺者的男性（刻板印象为游荡于家庭体系之外的“光棍”）视为一种持续及无处不在的威胁；他们将女性的美德的衡量标准定义为女性为了捍卫自己的贞洁、将这种可插入性完完全全地保留给自己的丈夫而愿意承受多大的痛苦。

总而言之，清代司法官通过“普遍易被插入”的定义，设想出一个一般性的女性类别。贞洁和可被强奸是这枚硬币的两面。石女是符合这种想象的，尽管以可插入的生理结构与性别角色等同起来的正常状态为标准，她是不完美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石女是证明这一规则的例外：她的残疾使她无法充分实现一个一般

⁵⁰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莎伦·马库斯（Sharon Marcus）以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的观点为基础，将“可被强奸”解释成一种“文化脚本”（cultural script）的结果，而不是生理结构的弱点。“尽管女性事实上既不是性暴力的唯一对象，也不是暴力犯罪最可能的目标，但女性构成了有畏惧感的大多数主体。即便在某些从经验上来讲，男性更容易遭受暴力犯罪的情形下，他们所表达的恐惧也比女性少，并倾向于将这种恐惧转移到对母亲、姐妹、妻子和女儿的关心上。这种关心通常是以警告女性晚上不要单独外出，从而限制其行动的方式表现出来。”（Marcus,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Words: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i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94）。

⁵¹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4-5.

⁵² 布朗米勒的生理结构决定论有一些明显的问题：例如，如果决定性因素是人体的生理结构，那么异性强奸的发生率在不同文化和时段之中应该是恒定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而且在生理结构不改变的前提下也不会发生变化。参照 Catherine A.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56. 布朗米勒的理论也没有考虑为什么一些男性会实施同性强奸，更不用说为什么另一些男性容易遭到同性强奸了。

⁵³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3.

⁵⁴ 同上注，第 178 页。

意义上的标准的女性角色，就像不贞洁的女性作为反例证实了所有女性都要遵循的美德标准一般。⁵⁵

六、男性强奸案受害者

麦金农的研究认为，无论生理性别如何，能被强奸就是社会意义上的女性，这引领我们去探究同性强奸案中的男性受害者。是什么让男性强奸案能被清代的司法官员所理解？⁵⁶清朝颁布了帝制中国第一部明文禁止同性强奸的法律。这些法律，以及清代司法官员为处理同性强奸而制定的程序，都是比照先前存在的控告异性强奸的法律和程序的。这种类比也延伸到了男性强奸案受害者本人身上，他被以各种方式置于女性的地位。

例如，当一名男子声称他被强奸时，司法官会命令衙门中的法医检查他的肛门以获取被插入的证据，这与稳婆检查强奸案中被认为是处女的女性受害者的方式大同小异。1788年，刑部发布了一份声明，谴责广东当局在一起鸡奸杀人案的调查中处理不当。在该案中，验尸官没有检查杀人案受害人的肛门，而凶手声称与受害人之间有着长期的性关系。这份声明概述了检查的逻辑：

律例虽无查验曾被鸡奸之人粪门明文，但强奸处女，则有验名阴户是否处女之例，已可类推。且死者既无生供，则必验明死者粪门是否宽松，方可为通奸之据。

验尸官的指导手册中解释道：“久被鸡奸”之人的肛门“宽松并不紧凑”，而第一次被强奸的男性“谷道开，内里红肿”，可能还会出血。⁵⁷这种检查关系重大，因为如果杀人案是在强奸未遂的背景下发生的，就应该受到更严厉的处罚。因此，有必要确定凶手是真的与受害人之间有着双方同意的性关系，还是强奸了受害人。此外，由于大清律不允许同性性交，因此被插入的肛门被作为犯罪证据

⁵⁵ 如果男性或女性僧侣有通奸行为，他们将会与俗人一样，被依照“和奸”律进行惩处，但他们的刑罚将会加两等，以体现他们同时违犯了宗教戒律和刑律。此外，他们还将被迫还俗（薛允升：《读例存疑》，律#372-00）。清代的法律坚持认为，婚姻是性行为的唯一合法背景，它禁止任何在婚姻背景之外发生的性行为（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esp. 8-12, 65, 305-16）。

⁵⁶ 我已在其他地方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所以这里只做一个简短的总结。参见 Sommer, “The Penetrated Mal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udicial Constructions and Social Stigma”, *Modern China* 23, no. 2 (1997): 77-130;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132-138; 以及 Sommer, “Dangerous Males”。

⁵⁷ （宋）宋慈撰、（清）阮其新补注：《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8 年版，35a-b。

受到严格的评估：法医检验的目的是区分第一次被鸡奸的受害者和本身就是犯罪人的惯常同性性行为者。

因此，在性行为中扮演“女性”角色的男子会被以女性的方式进行检查，以获取证据。⁵⁸这种对男性强奸案受害者的处理方式，暗示了清代的司法官员在一定程度上与麦金农有着相同的观点。将这一逻辑进一步延伸：如果“可被强奸”定义了女性这一类别，那么男性强奸案的受害者是否在某种意义上被认为是女性？

这里的关键不是生理结构本身，而是年龄。男性作为一个类别，不是由可插入性来定义的，而是由它的反面——作为插入者的“主导的”一方来定义的。只有当一个男子被认为像一个女子一样无能为力时，他才会被认为像女性一样易于遭到强奸。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是儿童的生理弱势。因此，清代的司法官员们设想，貌似合理的男性受害者是一个青少年甚至更小的男孩，他被一个有权势的成年男人袭击。这一设想在《大清律例》的行文中得到了清晰地表达。例如，《大清律例》将同性强奸案的男性受害者定性为“良家子弟”；实践当中被提起诉讼的同性强奸案的案卷记录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些案件都涉及儿童或青年，他们被明显更为年长、更有权势的男性所攻击。此外，从法律案件记录和形形色色的文学素材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青年男性被女性化和色情化，成为男性占有欲的客体。通过这种方式，一个男孩的弱势与一般意义上女性基于性别的弱点相契合。而男性易受强奸的弱点，就像男性作为性欲中的性客体一样，被认为是一个暂时的过渡阶段，它会随着成年后男子气概的增强而结束。在某种程度上，青少年男性的这种双性化的模棱两可与发育停滞、永远处于幼年状态的石女是相对应的：当我们认识到规范的性别身份只有在成年后才能完全实现，而成年的标志主要是婚姻和生育时，这两种情况就都可以理解了。

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同性强奸的法律能否阐明司法官员如何概念化男性僧侣。就像强奸尼姑的案件处理方式与强奸“良家妇女”相同，案卷记录显示，强奸小和尚或小道士，也与强奸“良家子弟”的刑罚相同。因此，就强奸案的诉讼而言，清代的司法官员们在一个宽泛的类别中认可了因不成熟而暂时易于遭受强奸的男性，他们既包括家庭体系内、也包括家庭体系外的个体。

⁵⁸ 更多详细的例证，参见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127-128.

七、阴茎短小的丈夫

我还没有在清代的法律案件中找到一个涉及李时珍所说的“非男”的明确例证来与上文所述的石女相对应。但 1748 年来自山东省历城县的一个案例却与此相近。⁵⁹在这个案件中，三十二岁的农民任美，在结婚不到两个月的一天晚上，杀死了他年仅十八岁的新婚妻子张氏。任美在供词中解释说，他的妻子对他在圆房中的表现感到非常不满：“做亲之后，憎嫌小的下身小，就不肯合小的睡觉……张氏每夜憎嫌小的不济事，不肯合小的睡觉。”他向她磕头，恳请她让他再试一次，她通常最终都会让步。但在那个发生命案的夜晚，她坚决拒绝，并要求离婚：“他骂小的说：‘你这样一个人，就不该起心讨老婆，坑害别人。我如今不肯同你做两口子的了，你早些把我休了罢。’”然后她把他推下了床，他向后倒在了地板上。任美受够了，他在证词中说到：他威胁妻子，如果她不顺从，就杀了她，但她继续咒骂，于是他用菜刀将其砍死。

在听了任美的供词后，地方官命令他脱光衣服以供检查：“随查验任美下体，委系痿小”。除了这条简短的陈述之外，地方官没有对这起杀人案中起着关键性作用的阴茎做出任何评论。他的报告概述了这对夫妇的婚姻困境，却没有涉及更多细节：“自成亲之后，任美于枕席之间未称张氏之心，每欲共寝，辄被张氏詈骂，已非一次。”根据“故杀妻”律，任美被判处绞监候，地方官没有指控其他人犯有任何罪行。

任美到底有什么问题还有点模糊不清。从他自己的证词来看，似乎涉及尺寸和功能两方面的问题。而地方官简短至极的两字意见“痿小”，似乎证实了这种印象。然而，我们无从得知地方官是以什么标准来判断尺寸或功能。（我们也无法回答任美的妻子用的是什么标准这个有趣的问题。）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当妇女以阳痿为由起诉丈夫离婚时，法庭往往会委派一群有经验的女佣，试图用亲吻、肢体刺激等方式对男方进行性唤起，并报告她们努力的结果。⁶⁰但我

⁵⁹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台湾“中央”研究院 1986 年版，案例#156-87。

⁶⁰ 例如，参见 R. H. Helmholz, *Marriage Litig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89. 在中华民国时期，在以西方模式为基础的法律改革引入了男性阳痿可以作为妻子起诉离婚的理由之后，法院也会命令医生进行类似的测试（通过使用化学药物），以确定一名男性是否有能力勃起。参见 Margaret Kuo (郭贞娣),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3).

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清代衙门有如此夸张的调查热情，至少在男性的性能力方面是如此。

同上述第一个案件中，稳婆关于石女谢氏的形象的、精确的证词相比，对任美隐疾的模糊处理显得尤为突出。⁶¹如何解释这种缄默？我们是否能够据此推断，也许地方官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了男性心照不宣的团结，不愿把事情做得太过？一个更可能的解释是，任美缺乏任何明显的、程度严重到足以引起婚姻欺诈指控的身体异常。大概地方官检查任美阴茎的目的，就是为了核查是否存在这样的畸形。由于没有人因“妄冒为婚”而受到指控，甚至没有人被讯问，地方官显然判断任美的阴茎属于正常范畴，尽管它看起来“痿小”。显然，任美的问题不符合“妄冒为婚”律所规定的“残废”或“疾病”的标准。

在排除了妄冒为婚的情况下，为什么要在案卷记录中纳入这么多张氏对房事不满的证词？答案是，除了证明对任美的拟判是合理的之外（证明他杀害了自己的妻子并解释他的动机），案卷记录旨在为一年一度的秋审程序提供信息。《大清律例》对某些杀妻情节规定了死刑，但在每种情况下都有一个限制条件，即“秋后处决”。已发布的秋审条例明确规定，凡因妻子“不顺”或“不孝”而杀妻的丈夫，可获得重大减刑。⁶²

毫无疑问，任美的绞刑判决被极大的减轻了：他的妻子对他的蔑视、诅咒和推搡都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情节，其中任何一项都可以说明一定程度的暴力是有正当理由的。（清代法律允许丈夫殴打妻子，只要没有造成骨折或更加严重的伤害。）⁶³这是任美关于其妻对房事不满的证言被记录在案的主要原因。就这一点来说，该记录遵循了杀妻案件的标准模式：如果妻子因在履行性别义务方面严重失职（蔑视、咒骂或殴打丈夫；不孝顺或虐待丈夫的父母；未经允许离家；通奸等）而激起丈夫的暴力行为，那么她的不当行为将被详细记录，以便相应减轻对丈夫的刑罚。⁶⁴

我们应该注意到，与石女不同的是，任美是因为杀了自己的妻子才上法庭的。如果他只是在房事方面未能满足妻子，或是在繁衍后嗣方面不能取悦他的祖先，那么他也许会不幸福，但他不用承担任何形式的后果。换句话说，他不会被迫与

⁶¹ 谢氏和任美的案件都记载在同一时期的同一类刑科题本当中。

⁶²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41.

⁶³ 薛允升：《读例存疑》，律#315-00。

⁶⁴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40-43.

妻子离婚，也不用被迫出家，更不用被迫为妻子提供第二个有性能力的丈夫。

八、被捉奸的情人

《大清律例》还明确规定，如果丈夫抓住通奸的妻妾，并在通奸现场立即将她或/或奸夫杀死（理论上是出于“义忿”），就不会被认为有罪。⁶⁵但什么样的证据能够使裁判官做出这种裁决？毕竟，帝国的法律总是小心翼翼地把剥夺生命的权力留给皇帝，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下放这种权力。比方说，清代法律中没有在正当防卫中合法杀人的理论，除非是为了阻止强奸或为了阻止半夜闯入家中的入侵者。⁶⁶

1888年的一天早晨，三十三岁的农民崔玉明来到直隶省宝坻县衙，他浑身是血，将裹在一条浸满鲜血的裤子中的两颗人头和一把砍刀交给惊愕的护卫。崔玉明声称，这两颗头颅是他29岁的妻子高氏和他们的邻居——32岁的佟起云。崔玉明出其不意的回到家，却发现他们一同睡在床上，便将他们杀死并斩首。然后，他径直来到县衙汇报他的行为。（那条血淋淋的裤子是佟起云的。）⁶⁷

崔玉明被逮捕，知县与仵作及一名稳婆一起考察了杀人现场。无头尸体被发现躺在崔玉明三室住宅中卧室的地板上。崔玉明在将这对情人斩首前，曾将他们刀砍至死。除了鞋袜外，他们全身赤裸，其余的衣服散落在地板上。通过生殖器以及脚的形状和鞋袜，无头尸体立即被确定为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因此分别是佟起云和高氏。高氏有缠足，而佟起云的天足是穿着袜子的。仵作将头安在尸体上，以确保它们是匹配的。然后，他和稳婆对尸体进行了详细的检查，“验明已死佟起云阳物、已死崔高氏阴户，均有余精流出”。显然，这对情人在被杀的前不久发生过性行为。

据此，地方官得出结论：“两尸身均在奸所”，“是获奸既在奸所，又系登时，自应依‘奸所获奸，登时杀死勿论’律予以勿论”。也就是说，本案的法医

⁶⁵ 关于这项法律的详细研究，参见 Marinus Meijer, *Murder and Adult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Law and Morality* (Leiden: E. J. Brill, 1991).

⁶⁶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312, 510.

⁶⁷ 对于如何执行这样的“杀奸”行为，似乎已经有了一个众所周知的、被广泛分享的“脚本”。同样的基本情节可以在清代许多其他的复仇杀人案件中找到。这与明代小说《水浒传》中的一个著名情节也有明显的相似之处。这一情节源自民间文学，武松为了替哥哥报仇，杀了他的嫂子潘金莲和她的情夫西门庆，并将他们斩首。此后，他向官府自首（第25-26章）。很难说清这部小说和社会实践孰先孰后。在小说与实践之间，可能存在着一个相辅相成的反馈循环。

学证据证明了通奸罪确实存在，这使得此后的杀人行为得以合法化。崔玉明的邻居和死者的亲属证实，他们没有能反驳这一裁决的其他证据，并依照地方官的命令提交了具结书，确认接受判决。地方官的上级也认可这一判决，于是，佟起云的尸体被归还给他的母亲，高氏的尸体被归还给杀害她的丈夫进行安葬。⁶⁸

在阅读这份案件记录时，这对被杀的情人尸体的纯粹物质性和他们被残杀的惨状都十分引人注目。这两点都在直接提醒读者：从某个层面来说，身体确实是存在于话语之外的，而且“权力是施加于人的，它不是无形的光环。”⁶⁹

然而，人们不能把这些身体想象成某种从社会要求中抽象出来的纯自然的形式。即使是对尸体进行性别鉴定的基本的、基于经验的任务，在依赖于它们的自然生理结构的同时，也同样依赖于通过社会规定的性别表演所进行的身体塑造。高氏的缠足与她的阴道相匹配，正如佟起云的天足与他的阴茎相匹配一样，检查者的目光同时捕捉到了这两组特征。此外，这些尸体的法律意义完全取决于社会规则——没有比这更有力的证据能够证明清代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支持丈夫之于妻子的权力了，它甚至授予丈夫在妻子越过通奸红线时杀人的权力。检验人员发现的可悲的“余精”意味着崔玉明杀害两人并毁坏其尸体的行为将不受任何惩罚：这就是尸体所讲述的真相。

九、关于文学的题外话

帝制晚期的通俗小说中有很多有趣的情节，其中不乏对生理性别和性别表演之间的联系提出的质疑，而试图规范社会性别和性行为的司法机关也将大部分此类文学作品列为禁书。在这些作品中，身体展现出非凡的可塑性，生理结构对任何特定的角色都不构成障碍：乔装成女性的拥有可变生殖器的性掠夺者，身着男装的女战士被当成男性得到接受，充当“宠妾”的被阉割的男子，还有性饥渴者和石女，她们竟被证明是理想的妻子。⁷⁰

这类小说既是对我们严峻的法律叙述的补充，也是一种矫正手段。尽管法律

⁶⁸ 宝坻县，#171/光绪 14.2.10.

⁶⁹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46.

⁷⁰ 例证可参见 Judith Zeitlin, *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Pu Songling and the Chinese Classical Ta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ophie Volpp, “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s Mother’”, *Positions* 2, no. 1 (1994): 111-132; 以及 Rania Huntington, *Alien Kind: Foxes and Late Imperial Chinese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案件表明，规范的性别表演由于身体的异常而受到了限制，但这部小说却让人想起朱迪思·巴特勒的激进的、自我决定的乌托邦设想，在这种设想下，有多少个体在表演，就有多少种社会性别。这种挑战分类法的设想暗示了一个没有法律与规则的世界可能产生的其他脚本和颠覆性表演。

十七世纪的滑稽剧作家李渔写了一个奇幻故事，将本文的许多主题集中在了在一起。⁷¹一位年轻的男主人公娶了三姐妹中的一个。她特别漂亮，他也热切地盼望着他们的新婚之夜。但当他试图圆房时，他震惊的发现，她是一个石女。她恳求他不要抛弃她，而是纳一个可以替她生儿子的妾（这与我们之前的案例相呼应，在那个案例中，石女的问题正是这样解决的）。她的美貌和魅力激起了他的欲望，他们热情地拥抱，经过一番摸索，他终于通过肛交的方式满足了自己：“到那排遣不去的时节，少不得寻条门路出来发舒狂兴，那舍前趋后之事，自然是理所必有，势不能无的了。”

然而，第二天，他的父母得知了她的残疾，在没有告诉新郎的情况下，他们用她的一个姐妹替换了她。（“料想一门之中生不出两个石女”。）那天深夜，喝醉的新郎从一场宴会上回来，发现他的新娘在黑暗中躺在床上等着他。他抚摸着她，惊讶且高兴地发现她的残疾神奇地消失了，于是他以普通的方式圆了房。但是，等到天亮之后，他发现躺在床上的原来不是美丽的石女，而是她丑陋粗鄙的妹妹，她还有令人厌恶的膀胱问题，致使她时常尿床。

他惊恐万分，说服他的父母换回美丽的石女，然而，他们又把她换成了三姐妹中的大姐。结果这一位和此前的第一位一样漂亮，但是当她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时，他发现她不是处女：她的阴道开放、松弛，不像那个尿床的妹妹至少是处女。（男主人公竟能像稳婆一样了解女性的生理结构！）更糟的是，她已经怀孕六个月了。唉，她也必须被休弃。

在经历了金发姑娘⁷²般的一系列失败之后，男主人公又娶了另外几位新娘，但在每一桩婚事当中，女方要么被证明是不可接受的，要么在婚礼后不久就死了。与此同时，他的第一位新娘，美丽的石女也在婚姻市场上流转，先后经过二十多位新郎，都在发现她有残疾后休弃了她。最后，她和男主人公破镜重圆：通过一

⁷¹（清）李渔：《十二楼》，载张诚主编：《私家秘藏禁毁小说精华》，印刷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11卷，第3504-3513页。

⁷²译者注：参见《金发姑娘和三只熊》的故事。

名中间人，男主人公再次娶了她，直到新婚之夜才发现新一任新娘原来是她。他们认识到彼此命中注定要在一起，于是下定决心充分利用目前的情况。起初，他们进行肛交，但这一行为不能满足新娘，后来，她无处发泄的欲火导致她两腿之间的阴道处出现了痔疮，男主人公发现他可以插入这个痔疮而非肛门。最终，这种临时的交合竟治愈了新娘的业障，痔疮之后，她生长出一个正常的阴道，并且能给他生儿子！从此以后，他们过着幸福的生活。

像李渔的许多小说一样，这个故事交织了许多颠覆性的滑稽模仿。一系列发生在洞房花烛夜的灾难让人啼笑皆非，另人联想起巴特勒将社会性别视为容易失败或容易被颠覆的重复性表演的观念。如果圆房被认为是接受成人性别角色的标志，那么这些反复的失败打破了规范性别的连贯性，凸显了它的偶然性和脆弱性。

与之相对的是，男主人公与他的石女新娘作为权宜之计的交合暗示了与生育无关的另一种满足性需求的可能形式。这也让人想起了石女谢氏与她第一任丈夫的关系。她的第一任丈夫并没有以阴道性交作为和谐婚姻的先决条件。此外，李渔将可插入的肛门与不可插入的阴道配对，每一个禁忌都是另一个禁忌的镜像，这让人联想到清代的强奸案中，男性受害者与女性受害者在法律上的不稳定的类比关系。清代司法官员们只有为了证明犯罪时，才将男性肛门理解为性器官，但这种策略似乎在否认的同时也默认了青年男子遭受性侵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

最后，石女尽管经历了二十多个新郎的考验，仍为她那个真正的丈夫保持了“贞洁”，这是对明清精英阶层所迷恋的女性贞节的滑稽模仿。它呼应了将石女的残疾等同于守节寡妇的贞操的荒诞性，她们在面对诱惑和贫穷的压力之下依然“从一而终”，我们在谢氏的案件中第一次注意到这种谬论。毕竟，就像李渔向我们展示的那样，石女并没有丧失进行所有形式的性行为的能力，更没有丧失激情和欲望，至多就像尼姑一样，不能与人私通。

十、结论

我们能够从这些法律案件中了解到什么？每一个例子都说明了清代的地方官员如何通过解释身体证据来强制执行正统的性别行为规范。每一个例子都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对身体的认知受到了性别意识形态先入为主的影响，它揭示了身

体作为“潜力的集合体”，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社会预期来获取意义的。尤其是这些案例突出了身体性别表演的一面，模糊了生理存在与社会存在之间的区别。正如许多学者所讨论的那样，身体通过它被期望（或被禁止）做的事来获取意义。

这些案例中的异常生理结构和越轨行为都违反了社会期待，因此，它们破坏了社会性别的规范脚本。清代的司法官员试图强制推行儒家的家庭角色，但总有一些个体，他们的身体或行为不符合规范类别，因此必须对他们加以解释。正如石女的案件所示，履行规范的性别角色需要正常的生理结构，没有这个“支柱”，一个女子就无法完成妻子的生育使命，而要把这样的女性安置在社会上，需要一些复杂的话语和经济策略。清代关于强奸的法律，其目的是维护良家妇女的贞洁，但涉及尼姑的案件表明，司法官在实践中根据女性共有的在生理上易于遭受强奸的特点，界定了更为广泛的、包括家庭体系以外的个体的女性类别。作为一种必然结果，强奸罪的起诉要求十分吊诡，它将儒家关于妻子的贞操延伸到了佛教中的禁欲僧侣身上。

也许更为奇怪的是，清代司法官将被定义为可被强奸的女性与貌似可被强奸的男性进行了不稳定的类比。就像不能被插入的石女一样，可被插入的男性是一种禁忌，也是用表演性术语解读身体的一个例证。当然，女性在婚姻的背景下进行性交是合法的，生育赋予她们的身体以社会目的和意义。然而，对于男性而言，像女性般易于被插入的脆弱性是一种短暂的、不正常的情况，他们被期待着通过成长克服这种脆弱。法律没有给予合法的男同性性行为任何存在的空间。然而，清朝司法官也心照不宣地承认，一些男孩乐意被插入，法律规定十三岁为同意鸡奸的责任年龄就表明了这一点。⁷³此外，明清时代的精英男性对年轻男子有着强烈的情色迷恋已是公开的秘密，尤其是那些以陪侍和变童为兼职的异装男性戏剧演员。⁷⁴当然，首先是情色的物化让这些年轻男性容易遭受强奸。这就好比年轻的男子既被预料到会遭受鸡奸，又被禁止接受鸡奸一样。⁷⁵

在上述法律案件中，地方官根据文化和法律规则解释有关身体的物证，以求恢复秩序，并在此基础上将人们分派到合适的位置。相比之下，李渔似乎超越了官方想象的限制，他嘲弄了法律和医学权威竭力维护的身体与社会角色之间的联

⁷³ 薛允升：《读例存疑》，例#366-03；参照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125.

⁷⁴ Wu Cuncun (吴存存), *Homoerotic Sensibil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⁷⁵ 这一难题的部分解决办法是，男性精英很少因鸡奸被起诉，这种诉讼的焦点是位于社会边缘地带的单身男子。

系。但他的故事之所以奏效，只是因为他、他的故事主角和他的读者都把那些规范和标准视为理所当然。每个人都明白，只有生育能力强的处女才是合适的新娘（这也是故事必须解决的问题），到了故事的结尾，李渔也设法通过对生殖力和责任的适当调整来恢复秩序。石女对男主人公的忠诚得到了业力上的治疗作为回报，将她转变成了他所需要的有生育能力的妻子。虽然这个幸福的结局也是对男主人公愿意接受她的回报，就像是对女主人公的回报一样，但他对她姐妹们的厌弃暴露了他容忍的限度。最终，这个故事遵循了一条规范的轨迹：它的幸福结局是一场能够通过阴道性交生出儿子的婚姻。

李渔开辟了巴特勒式的可能性前景，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司法想象相吻合，他最终恢复了同样的性秩序，而这正是地方官所努力捍卫的。最后，故事中被官方认可的价值观所具有的弹性和韧性，也让人久久回味。

本文译自 Matthew H. Sommer. "The Gendered Body in the Qing Courtroo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22, No.2, 2013, pp.281-311.

致谢

这篇文章源于几年前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次演讲，题目是“身体的真相：清代的法医检验与性别认同”。该文的修订得益于 Kathleen Brown、Lynn Hunt、Jennifer Sessions、邵东方，尤其是郭贞娣（Margaret Kuo）的建议。我还要感谢卢苇菁和两位匿名读者的宝贵意见，以及北京与四川的档案管理员，他们提供了本文所引证的法律案件。本研究得到了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美国哲学学会和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资助。

作者简介

苏成捷（Matthew H. Sommer），斯沃斯莫尔学院（Swarthmore College）学士，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硕士，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历史学博士，现为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清代法律史和社会史，尤其集中于性别、性、家庭和法律等方面。出版有专著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斯坦福大学出

版社 2000 年英文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3 年中文版），*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英文版），*The Fox Spirit, the Stone Maiden, and Other Transgender Histories from Late Imperial China*（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24 年英文版）。

译者简介

景风华，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礼制史、历史社会学。曾在 *Modern China*、《法学家》、《开放时代》、《社会》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